※※※※※※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1150232047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自治條例」（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10日第210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稅務局(房屋稅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32047B 號

修正「基隆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80261293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基法法壹字第 1150232047B 號令修正修正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新增第 9 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稅

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基準及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

第四條　前條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事實發生之起算日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事實發生之起算日，在開徵四十日以前者，自當年(期)開始適用。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課徵地價稅減免事實發生之日，在開徵四十日以前者，自當年開始適用。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由本府列冊送稅務局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減免事實或適用原因消滅時，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起依原稅額及原稅率課徵。。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稅務局：

一、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廢止、變更或撤銷原核准。

二、公益出租人經認定、廢止、變更或撤銷。

前項撤銷或廢止原核准或公益出租人之認定，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者，應追繳原優惠之稅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至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屆滿日止。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32078A 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 115 年 2 月 10 日第 2106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稅務局(房屋稅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32078B 號

修正「基隆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基府祕法壹字第 0910103128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5131440B 號令公佈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32078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2條、第4條至第5條、第7條至第8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建設，其關於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市其他自治條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徵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用地，在興建期間或開始營運起五年內，地價稅全免。

前項減免之用地，應自減免期限屆滿日之次年起恢復全額課徵地價稅。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新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減免之房屋，應自減免期限屆滿日之次期起恢復全額課徵房屋稅。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為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一、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

二、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提出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起減徵。

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 1150230812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5 年 6 月 9 日第 2121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長青及救助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 1150230812B 號

修正「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基隆市政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91)基府社福字第 0436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09500386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097012828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5024351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50230812B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事宜，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基隆市遭受災害之本國國民；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辦法所稱救助，指對前項之人因遭受水災、雹災、旱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基本生活。

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於災害發生時，由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警員、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彙報本府，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日較長者，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第四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區公所為辦理災害勘查及申請案件之審核，得通知申請人協助配合調查；經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其情形在二次以上者，不予救助。

第五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財物受損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住屋遭火災、風災財物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住屋淹水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七、住屋土石流受損救助：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住屋因土石流受災，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前項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申請第一項第四款救助者，以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為限。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戶數，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第六條　住屋因地震災害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牆壁：

(一)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Ｔ／Ｈ）；屋頂測移Ｔ公分，建築物高度Ｈ公分）。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一)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Ｅ／建物寬或長Ｌ）。

(三)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梁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本府認定者。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住屋因地震以外之災害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財物受損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六、住屋淹水救助：住屋淹水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淹水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七、住屋土石流受損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或財物受損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或財物受損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屋淹水、土石流受損救助。

因故意行為致成之災害，不得以該行為人為災害救助對象予以救助；已核發救助金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及財物受損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屋淹水、土石流受損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第十條　辦理本辦法災害救助人員，對災害之勘查、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或查報災情未能盡責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前項辦理災害救助人員，處理災害有功者應予獎勵。

第十一條　重大災害之救助，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第 1150233517A 號

主旨：「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33517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基隆市議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第 1150233517B 號

修正「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均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壹字第 1150330254A 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收費標準」（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15 年 6 月 30 日第 2124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含附件)、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壹字第1150330254B號

訂定「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收費標準」。

附「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收費標準」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府授文圖壹字第1150330254B號令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第 三 條　使用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複印及掃描服務，應繳納工本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複印尺寸為A4者，黑白每頁新臺幣（以下同）二元，彩色每頁五元。

二、複印尺寸為A3者，黑白每頁四元，彩色每頁十元。

三、掃描服務不分尺寸一律每頁一元。

配合館際合作組織提供複印服務，收費標準同前項，郵資另計。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捷壹字第1150233916A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6月16日第2122次市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送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捷運開發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捷壹字第 1150233916B 號

訂定「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附「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基府地捷貳字第 1150233916B 號發布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地上物應一併處理。

前項協議價購之土地，以協議當期之市價計算協議價購土地款；地上物依基隆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其他公共工程拆除相關補償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及地上物，本府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專業機構辦理查估，經權責單位審查後由本府認定。

本府應給付之協議價購土地款及應發給之地上物各項金額，於點交後付清。

第四條　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優惠：

一、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及違章建築（以下簡稱建築物）。

二、土地上有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於本府通知期限內拆遷，且自願放棄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之安置補助費及其他本府安置或替代安置之補償、救濟。

前項得申請之優惠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該基地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以下簡稱抵付優惠）。

二、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

產（以下簡稱購租優惠）。

前項優惠，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方式管理者，申請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辦理。

第五條　土地或其地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協議價購：

一、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其他依法律禁止處分之登記或足以影響土地開發之註記。

二、設定典權、地上權、耕作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及原設定為永佃權或地役權。

三、抵押權尚未塗銷。

四、土地所有權人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成拆遷協議。

五、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所有權人未提出補償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六、訂有租賃契約。

七、其他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六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付優惠者，依其原有土地之協議價購土地款，占該開發基地依市價計算總金額之比例，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完成後不動產價值，作為其抵付權值，並依本府所議定開發完成後不動產各樓層區位價格（以下簡稱議定價格），於公告辦理期間內選定樓層及區位。

議定價格應經基隆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審定，與投資人達成協議後，報請本府核定之。

土地上有建築物者，應將該建築物坐落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付權值加總後，依原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期之各樓層價值比例，重新分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付權值。

前項原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期之各樓層價值，應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後定之。

第一項所定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完成後不動產價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取得樓地板面積之房地價值。

第七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承租之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依前條計算所取得權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付優惠，須將應抵付權值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各樓層區位。

前項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之價格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領取與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等值之現金。

二、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增加承購至一戶。

三、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三分之二價格，如與公有土地以外申請抵付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計算之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以共同承購方式增加承購至一戶。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承租之權值，或優先承購、承租後剩餘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未達一戶價格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至一戶；未達一戶三分之二價格，如與公有土地以外申請購租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計算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以共同承購、承租方式增加承購、承租至一戶。

原土地所有權人未依第一項將應抵付權值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各樓層區位者，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於公告辦理期間內選定樓層及區位者，就未抵付權值僅得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且不得另向本府申請優先承購、承租不動產。

第九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付優惠者，其依前條增加承購之不動產價格，依議定價格計算。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購及依前條增加承購之不動產價格，應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定後，由本府核定之。

第十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優先承租及依第八條增加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本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定後，據以擬訂年租金底價，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開發完成後之市有不動產，除本府因政策性或公益性需要而應優先分配外，應由申請抵付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先行辦理分配，並選定樓層及區位，如附有停車位者，得選定其位置。

申請購租優惠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優先承購、承租者，應於前項原土地所有權人完成選定後，配合本府租售作業時程辦理分配。

前二項樓層、區位及停車位，如選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抽中者，得選擇尚未被選定及申請之樓層、區位及停車位。

第十二條　開發用地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並申請抵付優惠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

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投資開發之核准條件、甄選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1150236713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並經內政部115年7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50128174號函核定。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36713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修正「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佐理員。

基隆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壹字第1150320013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發布令（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規則業經本府115年6月30日第212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乙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基隆市稅務局房屋稅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壹字第 1150320013B 號

修正「基隆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附修正「基隆市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基府財務壹字第 092007432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基府財務貳字第 0950111144B 令修正公布「基隆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名稱為「基隆市私有文化資產地價稅、房屋稅、遺產稅減徵規則」，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基府財務貳字第 0960070146B 令修正公布「基隆市私有文化資產地價稅、房屋稅、遺產稅減徵規則」名稱為「基隆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府授稅房壹字第 1150320013B 號令修正「基隆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名稱為「基隆市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全文 6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文化資產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文化資產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經本府依文化資產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

第三條　文化資產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標準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四十；房屋稅自完成登錄之當月份起減徵百分之四十。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四十；房屋稅自完成登錄之當月份起減徵百分之四十。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起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自完成登錄之當期起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經登錄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文化資產，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將建築物、基地標示及登錄面積列冊通報基隆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辦理；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文化資產有變更或廢止時，文觀局應通報稅務局恢復課徵。

第五條　經廢止登錄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文化資產，其地價稅應自次年起，房屋稅應自次期起恢復課徵。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1150243699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5年3月24日第211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22、2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43699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基府祕法壹字第 0930094653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00174870B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40207460B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4369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四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下列場所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及其基地內。

二、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

第五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施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第六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及方式由消防局公告。

第七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八條　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時間、種類及方式，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但經消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前項之許可者，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書，載明目的、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施放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資料，向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47022A號

主旨：「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47022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5年10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5年9月1日第2133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47022B 號

修正「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組長				（二）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或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50245348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8月18日第21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課程教學科、終身教育科、國民教育科、體育保健科、特殊教育科、學前暨選聘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50245348B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

93 年 02 月 16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0930020435B 號令發布

115 年 9 月 14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50245348B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共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生入學採學區制，以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兒童或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學生）為對象，依學區分發入學。但下列學生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中小學生。

二、學生數超額之學校，其超額學生。

三、其他依法令入學，不受學區限制之學生。

第三條　國中小學區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並考量下列因素劃分設置：

一、符合就近入學。

二、均衡學校發展。

三、顧及通學安全。

四、衡酌各校容量。

五、調適班級人數。

第四條　國中小學區分為下列類型：

一、基本學區：某一里、鄰為一校之專屬學區。

二、共同學區：某一里、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學區內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其中一校入學。

學區劃分以基本學區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府審議通過者，得採共同學區。

第五條　里鄰為新增者，依原里鄰之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隨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至新調整學區就讀。

第六條　有學區調整需求之國中小，得於蒐集各方意見及資料後，於每學年度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府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案；學區內之里辦公處亦得經由所在地區公所，向本府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案。

本府於彙整學區調整建議案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次學年度學區調整之審議，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七條　本府為審議學區劃分調整事宜，得邀集相關單位、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八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50245442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發布令一份（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8月18日第21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課程教學科、終身教育科、國民教育科、體育保健科、特殊教育科、學前暨選聘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50245442B號

發布「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

附「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50245442B 號令發布全文共十一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公立國民小學：設籍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學齡滿六足歲未滿十五歲，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鑑定符合提早入學之兒童。

二、公立國民中學：設籍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之國民小學修業期滿應屆畢修業生及學齡未滿十五歲，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

三、無戶籍而失學之國民，其學齡未滿十五歲，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應准其先行入學，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學生、藝術才能班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入學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學齡，指計算至新生入學或復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之年齡。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每班學生人數，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基隆市政府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其班級數，依各年級學生人數，由本府核定之。

本辦法所稱總量管制學校，指國民中小學因普通班學生人數持續增加，教室使用已達飽和，無其他校舍可調整使用，且無校地可供增建，致各班學生人數達核定班級數可招收上限者，經本府核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之學校。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新生（以下簡稱新生）依下列方式分發入學：

一、公立國民小學：六歲學齡兒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之當年度三月二十日新生名冊，由本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小學。

二、公立國民中學：由公私立國民小學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本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三、總量管制學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分發入學。

四、國民中小學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具新生入學資格者，得經學校同意，不受學區限制，分發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任職學校就讀。

新生應依新生入學通知單之報到日期向學校辦理報到作業；未收到入學通知單或逾期報到者，應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至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由學校核對資料受理報到。

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第五條　新生及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一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文件之一，且依規定期間辦理入學登記者，由學校依基本學區、共同學區之順序，按新生設籍日期先後分發入學：

一、設籍戶之房屋為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證明。

二、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為設籍戶房屋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稅籍資料。

三、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為設籍戶之房屋承租人，其房屋租賃契約到期日在當年度開學日之後，且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四、設籍戶之房屋為政府機關配住新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之宿舍，其配住證明。

依前項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依基本學區、共同學區之順序，按新生設籍日期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設籍日期相同，就入學分發順序有爭議者，抽籤決定之。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並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

總量管制學校分發額滿時，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由原總量管制學校協調轉介至鄰近非總量管制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不得拒收。

新生已依前項規定轉介者，其兄姊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新生轉介之學校。

同一門牌號碼就讀同一總量管制學校以一人為原則。但新生與其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學校或依法有二戶以上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且依規定期間辦理總量管制學校入學登記者，優先分發入學：

一、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之身心障礙新生。

二、由本府轉介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新生。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下列新生：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具原住民身分。

(三)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總量管制學校同意分發入學之新生。

總量管制學校公告新生入學登記分發額滿後始出具前項身分證明者，列為新生入學優先候補對象，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得自行評估近三年普通班學生人數及校舍使用情形，有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需求者，於彙整現行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三年預估班級學生人數及現有教室空間量體等書面資料後，於每學年度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府申請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本府彙整前項申請案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次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調整之審議，經決議通過者，核定自次學年度起為總量管制學校。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

總量管制學校得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總量管制。

第八條　本府為審議總量管制學校之核定或解除，得邀集相關單位、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九條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登記時段、正取（含候補）名冊及各學期中因學生轉出而產生之缺額，應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

第十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工築壹字第1150245304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8月18日第21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基隆市各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山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北供氣中心、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承邦國土資訊有限公司、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本府工務處(河川水利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工務處(公有建築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工築壹字第1150245304B號

修正「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基府工養壹字第 103024959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5 日基府工築壹字第 1150245304B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分工規定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路面復原，指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申請人依下列路面材質，臨時性恢復道路平整及可供安全通行之狀態：

一、瀝青混凝土路面：應以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CLSM）回填，回填材料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拌合水泥回填，表面應加鋪厚度十公分以上熱拌瀝青混凝土及劃設標線。

二、其他路面：應依原路面材料、施工標準及安全措施復原。

第四條　道路挖掘申請人於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應執行臨時性路面復原，並負保固一年之責。

第五條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收費面積，依臨時性路面復原面積計算之。

瀝青混凝土路面臨時性路面復原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路幅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寬度以全寬核計；路幅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者，寬度以道路挖掘範圍所占車道數寬度核計。

二、長度以挖掘道路順行方向，自埋設管線（溝）前後延伸二點五公尺計算。但管線（溝）延伸計算經路口處者，則計算至路口切齊處；路口處鄰行人穿越道者，計算至行人穿越道邊緣為原則。

瀝青混凝土路面臨時性路面復原範圍情形特殊或其他路面臨時性路面復原面積，由執行機關(單位)依實際狀況決定。

第六條　修復費收費標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收費標準如下：

一、瀝青混凝土路面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計收。

二、鋼筋混凝土路面以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計收。

三、階梯以每平方公尺三千五百元計收。

四、其他路面參考本府當年度或最近一期開口契約單價、市價訂定。

第七條　申請搶修案件修復費，得依第五條規定收費標準加計百分之六十。

道路禁止挖掘期間申請挖掘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修復費得依第五條規定收費標準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道路挖掘申請人前年度管線圖資自主管理，抽查及抽測成果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目標或完成補正作業者，修復費得減免百分之十。

第九條　申請道路挖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修復費：

一、辦理重大災害搶救、國家重大建設、道路、雨(污)水、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工程。

二、配合前款工程昇、降所屬既設地下管線(溝)、孔蓋或相關設施。

第十條　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其申請挖掘面積增加者，須補繳修復費差額；申請挖掘面積減少者，已繳修復費不予退還。

申請道路挖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施工者，已繳納之修復費，全數予以退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48407A號

主旨：「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文及「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48407C 號令修正發布，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

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5年9月15日第2135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48407C號

修正「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文及「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文及「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基隆市政府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基府人一壹字第 0525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基府人一壹字第 096016412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697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5252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07813A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50533C 號令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48407C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十三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大隊長、視察、副大隊長、專員、場長、護理師、分隊長、科員、技士、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各科順序之科長代行之。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長	警正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由薦任技士、科員、技佐或警正小隊長、科員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九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副分隊長			(九)	由警正災防員兼任。
災防員	警佐至警正		九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五	內七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隊　　員		警　　佐		二四八	一、內一二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七十一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七二（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1150245132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15年7月28日第212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農業部、基隆市議會(請備查)、本府各處、基隆市各一級機關、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1150245132B號

修正「基隆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修正「基隆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3 日基府產農貳字第 1000184681B 號令函頒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2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50245132B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核發、補發及換發，依下列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新核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二、執照遺失（毀損）補（換）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登記事項變更換發執照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因主管機關證照格式變更或配合法律換發者，免收取前條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 1150233255 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含總說明、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15 年 6 月 9 日第 2121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50233255 號函頒全文共四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本府所屬學校辦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回饋金，指本府所屬學校與廠商簽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廠商依售電收入一定百分比支付之回饋金。

三、回饋金應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並依第四點規定之用途運用。

四、回饋金用途如下：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弱勢學生扶助事項。

（二）急難救助事項。

（三）校園環境設施(備)之改善及充實。

（四）能源使用費用及節能減碳相關工程。

（五）公有財產修繕。

（六）節能減碳教育推廣及宣導等相關活動。

（七）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壹字第1150231890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含總說明、逐點說明)，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5月26日第212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情形下以拍照列管，得免查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違章建築:指依法應申請本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二)舊有違建:本市轄內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搭建之違章建築。

(三)既存違建:本市轄內自八十四年一月二日以後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以前搭建之違章建築。

(四)拍照列管:指違章建築違法情節輕微,而予以拍照建檔,得免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查報處分。

(五)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凝土、鋼骨(不含小尺寸之 H 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等以外之建築材料者。

(六)小尺寸之H型鋼: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釐，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釐，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釐之鋼材。

(七)法定停車空間:指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之相關規定,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附建之停車空間(位)。

(八)退縮空地:指已發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書內相關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所留設之空地。

(九)開放空間:指在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可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包括綠地、廣場及步道等。

三、本要點所稱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物,指建築物增設下列構造物,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規模者:

(一)雨遮。

(二)露臺或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空棚架。

(三)圍籬(含柵欄式)/實體圍牆。

(四)露天空調設備/排油煙管。

(五)鐵窗(含柵欄式)。

(六)陽臺加窗。

(七)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四、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得免查報處分,應以拍照列管。但經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因應政策及違反其他法令仍應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查報拆除者,除外。

附表 基隆市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

項目	位置	材料或形式	設置標準	
雨遮	建築物地面層通達道路或地面層之出入口	以非永久性建材為限	設置於建築物共同梯廳至建築線間之雨遮(無落柱),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一樓樓層高度,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防火間隔(巷)者。	雨遮(無落柱)其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建築物地面層及地面層以外樓層之開口	以非永久性建材為限	一、雨遮深度: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六十公分。 二、前項位置不得跨越樓版線。 三、雨遮深度以建築物外牆或陽	

			臺欄杆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無壁體透空棚架	屋頂平台、露臺、法定空地	以非永久性建材為限	一、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 二、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四、未占用巷道、法定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或屋頂避難平臺者。	
圍籬(含柵欄式)/實體圍牆	法定空地 一般性空地		一、總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排除圍籬或圍牆基座以外之透空部分)。 三、圍籬或圍牆基座為高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 四、圍籬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五、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私設巷道或防火間隔(巷)、人行道、退縮空地、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獎勵開放空間。	
露天空調設備/排油煙管	法定空地		一、設備高度在一點七公尺以下。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及人行道、獎勵開放空間

			二、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 三、露天空調設備之基座、排風設備、減震器或其他附屬設施等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三公尺或該層樓層高度。 四、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排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平方公尺。	等。
	屋頂平臺		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二、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設置於頂樓者，需經頂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鐵窗（含柵欄式）	建築物窗口、陽臺		一、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鐵窗設置高度以窗口、陽臺上、下緣各五十公分為

			二、突出外牆或陽台欄杆外緣未超過十公分。 三、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至少一處有效開口。 四、有效開口為淨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一百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限，且上、下緣不得超出直上層樓板之下緣或直下層樓版之上緣。
陽臺加窗	陽臺	非永久性建材為限	二樓以上之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之落地門、窗未突出外牆或陽台欄杆外緣，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	為配合既有建築物節能明定陽台得加裝垂直固定式裝飾板。但不得妨礙消防救災，應留設之緊急進出口處。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認定之項目。	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賸餘部分就地整建。	以非永久性建材為限	賸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修復，經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或備查。	舊有違建、既存違建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賸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修復者，經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或備查後，依原賸餘部分之規模修繕。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行壹字第115023696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調解行政實施要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7月7日第212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調解行政實施要點

95年5月15日基府民行壹字第0950054147號函頒

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50236968號函修正全文二十二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區公所推展調解行政工作，發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聘任名額應按任期屆滿前之最近半年度各區人口平均數訂定之，其基準如下：

（一）人口未滿三萬五千人者，委員七至九人。

（二）人口三萬五千人以上，未滿七萬人者，委員九至十一人。

（三）人口七萬人以上，未滿十一萬人者，委員十一至十三人。

（四）人口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委員十三至十五人。

調解委員任期四年，任期屆滿仍未完成改聘者，得由區長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後，酌予延長任期至改聘完成為止。

三、本市各區調解委員，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一）曾任鄉、鎮、市、區調解委員。

（二）具有律師資格。

（三）曾任司法官、軍法官。

（四）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六）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四、現任調解委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優先列入調解委員候聘名冊。

五、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原住民名額依各區人口結構酌情聘任之。

六、各區調解委員會應按當地區域警察機關之設置，分配各委員之責任區，並將各委員之名單暨各該責任區函送本府備查，並函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轄區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或相關社團。

七、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

各區調解委員聘任不足額者，應予補聘。

八、區公所應視調解業務需要，指定專人辦理調解業務，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幹事協助之。

九、調解案件進行中，調解委員會主席或獨任調解之委員有維持秩序之權，對妨礙會場秩序或其他言行不當者得加以警告，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進入會場或命其退出。

十、區公所應充實調解委員會設備，並在區公所明顯之適當處所懸掛調解委員會銜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行壹字第115023702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7月7日第212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93年3月18日基府民行壹字第0930028519號函頒

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50237025號函頒修正全文六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以疏減訟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於每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

三、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由本府辦理績效考評後，按其所得成績分數，依序排列各區名次。

四、調解行政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參照法務部訂頒之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辦理。

五、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結果，按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評列為第一名且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區公所，其區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各記功乙次。

（二）評列為第二、三名，且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區公所，其區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各記嘉獎二次。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50222444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基準表業經本府115年6月23日第213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特教科)、教育處(國教科)、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50222444B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附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項目	115學年度收費基準 (1學期)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元 私立國中：14,362至30,113元	1.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私立國中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元 私立國小：12,095至23,530元	1.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私立國小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代收代辦費	教科用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至4,430元 私立：1,450至5,895元	不調整，仍比照114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不調整，仍比照114學年度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午餐費	1.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廚房及受供餐學校：每餐收費39元(包括午餐費每餐31元、基本費每餐6元、燃料費每餐2元) 2.外訂團膳學校：每餐收費50元	公立學校國中小學生115學年度午餐費全額補助。
備註	一、115學年度預估用餐天數為200天，請學校依實際供餐天數計算收費；本學年度推動公立學校國中小學生免費午餐政策(包含午餐補助、非偏鄉中央廚房計畫學校加碼補助、偏鄉中央廚房計畫學校精進午餐費及國產可溯生鮮食材經費等午餐補助政策)，由本府全額補助。 二、本學年度由本府補助經全國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議定書價之教科用書（依公立國中、小選用教科書統計金額)。(前述文字及金額請務必加註於繳費收據，以向家長宣達。) 三、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4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刪除蒸飯費、齲齒防治費。 四、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5023787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7月7日第212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法令規章/本市/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社區大學、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基隆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基隆市中正區海科館樂齡學習中心、中山區樂齡學習中心、安樂區樂齡學習中心、仁愛區樂齡學習中心、七堵區樂齡學習中心、中正區樂齡學習中心、暖暖區樂齡學習中心、信義區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基府教社壹字第 09300773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基府教社參字第 09701417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基府教社參字第 10201444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基府教終壹字第 1150237871 號函頒實施全文 7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推動終身學習教育，增進生活知能，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七條規定設基隆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三)提供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整體發展之方向。

(四)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

(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三)多元族群團體代表。

(四)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代表，應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代表與會。

弱勢族群代表之委員至少二人；任一性別委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指派人員兼任，綜理會務。

五、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關壹字第115024198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4日第212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87年9月1日基隆市政府第825次市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2日基隆市政府第1015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24日基隆市政府第1109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基隆市政府第1304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7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070217715號函頒修正

113年2月2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130204725號函頒修正第1點至第7點、刪除第9點

114年4月17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140217495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基府法關壹字第1150241985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二)雇主團體代表二人。

(三)性別團體代表二人。

(四)身心障礙者代表一人。

(五)原住民代表一人。

(六)新住民代表一人。

(七)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綜理本會業務；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派員兼任。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庶壹字第115024546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8月25日第213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登錄本府法規查詢網)、本府綜合發展處庶務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基府行庶壹字第0970132783號函頒

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基府行庶壹字第09801306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基府綜庶壹字第1150245465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經管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綜合發展處。

三、本府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其借用人資格如下：

(一)首長宿舍：供市長、副市長任職期間借用者。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1、本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無自用住宅者。

2、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之本府編制內人員及配偶，因職務調動，致輔助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者。

3、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本府非編制內人員，有住宿之需要者。

4、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1、本府編制內人員，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成年子女，須隨同居住，且借用人及隨同居住者，於本市無自用住宅。

2、本府編制內薦任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於本市無自用住宅且無眷屬隨同居住者。

3、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依宿舍房間數，供借用人申請共同使用；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其房間之分配，由申請人抽籤決定。

前項所定借用人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本府編制內人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優先借用職務宿舍。

四、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宿舍交還本府。

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應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如附件一）及借用宿舍切結書（如附件二），簽經市長核准。但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其應由用人單位簽報市長核准。

借用人應與本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三），並辦理契約公證。但借用人為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免辦理契約公證。

前項契約公證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六、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府財政處依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之扣繳金額，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七、宿舍之借用順序，依申請日期先後定之；申請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八、首長宿舍之借用及管理，除本要點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者，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隨同居住者應於三個月內遷出。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除因育嬰、恃親依法留職停薪者外，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且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為其他用途。

違反前項規定或占用其他宿舍者，本府應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借用人不得再向本府申請借用宿舍，其為現職人員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終止宿舍借用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用人不得要求改借其他宿舍或補償：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市政建設需要而拆除。

(三)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或管理機關變更。

(四)原有建築結構安全，因借用人行為而損壞。

(五)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二、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填具返還宿舍切結書（如附件四）送交本府，並由本府會同借用人進行借用之宿舍及其他設備點交，如有毀損或滅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宿舍使用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替代役男借用之宿舍，其內務、作息、勤務及其他管理作業，由用人單位負責。

十四、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清潔工作由借用人自行負責；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應由借用人共同維護。

宿舍之安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十五、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如附件五）送交本府核辦；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十六、借用人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如附件六），送請本府綜合發展處，簽報核准後辦理。

十七、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增加借用宿舍之價值者，歸本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本府補償。

十八、首長宿舍之水、電、天然氣等費用，由本府支應；職務宿舍之水、電、天然氣等費用，除借用人屬替代役男由用人單位支應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府宿舍之管理，除行政院函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宿舍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48434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注意事項業經本府115年9月15日第2135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

第七點及第十二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2080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40225107號函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60246357號函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30244556號函修正第2點

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48434號函修正第2、7及12點

二、各級人員職名章，分下列三種：

（一）甲種：

1. 市長、副市長、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使用，刻職稱及姓名。

2.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使用，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二）乙種：

1. 核閱文稿人員使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稱及姓名。

2. 學校處室主任使用：專任行政人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教師兼任者，刻本職與兼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

（三）丙種：

1. 學校處室組長使用：專任行政人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教師或職員兼任者，刻本職與兼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

2. 承辦人員使用，刻職稱及姓名；約聘、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

3. 本府及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約用人員承辦業務者，同前目規定辦理。

七、市長、副市長、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各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

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代判：

（一）市長、副市長、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六顆，並以「甲」、「乙」、「丙」、「丁」、「戊」、「己」字樣區別。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

（三）本府及各機關如確有大量授權審核之憑證報表，為節省核判流程需要，得專案加刻憑證專用主管職名章，並於姓名右方註明「憑證專用」字樣，專用於憑證報表或授權定型表格之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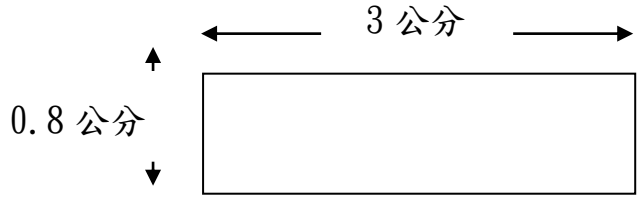
前項增刻之職名章，應審慎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依法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十二、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上陳市長、副市長、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核定之簽稿，應由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親核(差假期間除外)，不得使用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刻之職名章。但受會之簽稿得依內部授權層級核章。

附件

式樣 1

一、甲種職名章：長 3 公分，寬 0.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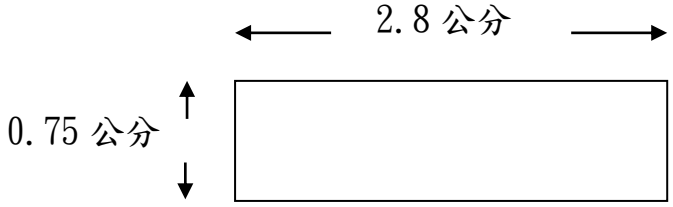
(一)市長、副市長、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使用，刻職稱及姓名。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使用，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如：「基隆市稅務局局長○○○」。

式樣 2

二、乙種職名章：長 2.8 公分，寬 0.7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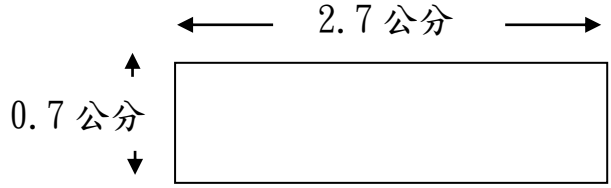
（一）核閱文稿人員使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

「○○處處長○○○」;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科科長○○○」;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稱及姓名,如:「參議○○○」。

(二)學校處室主任使用:專任行政人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人事室主任○○○」;教師兼任者,刻本職與兼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教師兼教務主任○○○」。

式樣 3

三、丙種職名章:長 2.7 公分,寬 0.7 公分



(一)學校處室組長使用:專任行政人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事務組長○○○」;教師或職員兼任者,刻本職與兼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如:「教師兼教學組長○○○」或「幹事兼文書組長○○○」。

(二)承辦人員使用,刻職稱及姓名,如:「科員○○○」、「幹事○○○」;約聘、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如:「約聘人員○○○」、「約僱人員○○○」。

(三)本府及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約用人員承辦業務者,同前目規定辦理。如:「約用人員○○○」。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34968A號

主旨：檢送擎天體育營建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擎天體育營建有限公司115年7月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1B100002）。

正本：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34968B號

主旨：公告擎天體育營建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擎天體育營建有限公司115年7月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擎天體育營建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281巷100號1樓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2103522

四、負責人姓名：廖家毅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萬元整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七、登記證號數：F00101-000

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袁瑞衡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50330284A號

主旨：檢送指定「基隆田總督命名紀念碑」為本市一般古物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6條規定及「基隆市古物審議會」11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件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處理，詳公告。

三、旨揭公告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並請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刊登於本府政府公報。

正本：林◯辰君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50330284B號

主旨：指定「基隆田總督命名紀念碑」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6條規定。

二、115年6月22日「基隆市古物審議會」11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

(一)名稱：基隆田總督命名紀念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二、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

(一)年代：日治時期 昭和11年（1936年）

(二)數量：1案1件

(三)主要材質：石質，安山岩

(四)尺寸（公分）：長24.5公分、 寬15公分、高176公分

(五)綜合描述：

大正9年（1920年）臺灣首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視察基隆神社及基隆港時，當時台北廳庶務課長，兼任內務局地方課長的今川淵，因該山未有名，而邀請總督命名。總督眺望著闊大的基隆港，將山命名為「觀瀾山」。根據《田健治郎日記》記載：歷巡港務所及基隆支廳，遂一拜基隆神社而登其後山。眺望闊大，基隆港之大勢，入於一望之中。山未有名，依求命名觀瀾山。除了從《臺灣日日新報》、《田健治郎日記》中對應得知前揭歷史，也能在介紹基隆神社相關的書籍中發現。後於昭和11年（1936）、基隆神社升格之年，時任臺北州知事的今川淵立碑紀念。

「基隆田總督命名紀念碑」為一方正的長方形「山号標」石碑，碑身上緣斷裂遺失，殘留之碑陽（碑正面）書刻碑題，字體雕刻的工法採用陰刻之方式進行題刻，並且有依照書法筆墨之力道與深淺雕刻，呈現出具有立體陰影的刻字。

碑題殘留由上至下為：「 山 大正八年 田總督命名」，碑側面書刻碑文，由上至下為：「昭和十一年六月 今川臺北州知事書」。正面碑文「山」採用「楷書」，而其餘的「大正八年田總督命名」、「昭和十一年六月 今川臺北州知事書」則為「行草」。碑身上緣斷裂部份，有「東」、「門」的部分刻跡，此碑「山」字上方的殘字應為「瀾」一字，經由文獻梳理，推測原碑應有「觀瀾山」三字。

此碑之形制係屬標準的日本「山号標（號碑）」，原本應有一碑座，並留有足夠之底部碑體，得以鑲嵌於地上，再靠碑座支撐，然碑座目前已佚失。

(六)古物圖片：詳附件。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2款：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與「基隆」關係密切，創設了「基隆郡」、推動「基隆港」與專賣事業。本碑係臺北州知事今川淵於昭和11年（1936）紀念田健治郎總督於大正9年（1920）參拜基隆神社後就其後山命名，內容記錄命名與製作之人物脈絡、歷史淵源，具有其人事與文物之連結關係。此紀年石碑見證田健治郎總督在基隆之足跡與活動情形，反映日治時代臺灣地方命名的行政治理過程與現象，以及地方發展史等重要歷史脈絡，足證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二)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3款：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此紀年石碑係於基隆神社（今忠烈祠）發見之日本號碑形制，反映日治時期基隆山名的變遷過程。碑銘之「山」字對應史料反映之社會人文與歷史記憶，具有高度價值。其見證日治時期官方透過地景命名、紀念碑設置及神社空間建構地方認同之治理特色，展現日治時期政治與文化治理的歷史意涵。作為俯瞰基隆港的重要地點，亦反映基隆作為北臺灣重要港口與交通樞紐之經濟發展歷程。

此外，在人文及藝術層面，碑體保留當時書法藝術與石材雕刻工藝特色，碑文兼具楷書與行草風格，具有藝術史及地方工藝研究價值。同時，此碑自日治時期設立、戰後遭受破壞至重新發現的過程，其殘缺狀態亦見證臺灣社會政治變遷及不同時代對日治時期文化遺產歷史記憶的態度轉變，具有重要歷史見證意義。

(三)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款：數量稀少者

此紀年石碑屬地方山名命名紀念碑性質之文物，兼具地景命名、人物紀念及地方發展歷史意涵。現存與特定山名命名直接相關，且能透過碑文、人物記載、日記及地方文獻完整對應其歷史脈絡者極為少見。

目前已知留存日治時期的日本號碑，以「社号標」為主，然留存之「山号標」甚少。就基隆地區而言，目前已知與山名命名、地方地景形成直接相關之紀念碑亦屬少見，可被視為二十世紀前半基隆紀年文物的罕見案例。其兼具地方史、人物史與地景發展意義，具有高度稀有性與不可替代性，因此符合古物指定之稀少性基準。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

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古物圖片



正面



正面及側面字樣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50330287B號

主旨：檢送廢止本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之指定公告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5年7月3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53006885號函、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及本府基隆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58條規定，自

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處理。

三、旨揭公告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並請本府法勞處刊登於本府政府公報。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50330287A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市定「和平島B考古遺址」之指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及本府基隆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和平島B考古遺址。

二、種類：市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或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

四、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727地號，面積計2,777.37平方公尺。

五、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文化部於115年7月2日公告指定「和平島B考古遺址」為國定考古遺址，爰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2項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2項「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就國定考古遺址部分，廢止其原有之指定處分，並於辦理公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50132345A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基隆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漁業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正本：農業部漁業署、各縣市政府、全國各區漁會、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基隆市沿海漁船協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50132345B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市行政轄區距岸三浬海域範圍內禁止使用多層刺網(含二層)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本市行政轄區沿岸地區及所轄各島嶼（基隆嶼、花瓶嶼、棉花嶼及彭佳嶼）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五百公尺以內海域禁止刺網（含單層）作業。

三、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以下簡稱刺網漁船）於本市所轄海域作業使用之刺網漁具或出本市漁港之本市籍刺網漁船所攜帶之刺網漁具，未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攜出港或於本市所轄海域作業：

(一)所有浮球應標識有漁船名稱、CT編號及漁具名稱與刺網層數。

(二)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應標識有漁船CT編號，且每間距十五公尺應至少設標識浮子一個以上，可以書寫、噴漆、鐫刻、綁繫標牌或其他不易脫（剝）落之方式標示，並應固定於網具上且可明顯識別。

四、本市籍刺網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府申報刺網漁具實際組數及形式（單(多)層次網、長度、網目大小）；申請核（換）發漁業執照時亦同。

五、刺網漁船申請轉籍至本市者，應向原主管機關變更漁業執照經營漁業種類未有經營刺網漁業後，始得辦理轉入本市之作業程序。

六、烏魚汛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刺網漁船向本府申請經許可從事捕撈烏魚作業者，不受本公告事項第一點限制，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每航次進出港與作業中應於漁船明顯處懸掛本府印製之旗幟。

(二)每航次應填報卸魚聲明書，並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送本府備查。

七、罰則：

(一)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緩。

(二)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三點規定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經查核未依本公告事項第四點向本府申報刺網漁具數量或申報數量不符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依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如船主及船長為同一人，加重核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之罰鍰。

(五)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確定裁罰累計三次以上者，除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將由本府報請農業部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三點，確定裁罰累計五次以上者，除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將由本府報請農業部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六)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緩，且不再受理該船從事捕撈烏魚作業。

(七)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者，得不受理該船次一汛期從事捕撈烏魚作業。

(八)違反本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網）具，得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

八、本公告事項，本府得視刺網漁業之產業發展及管理需要，予以修正。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40591A號

主旨：檢送翔鋒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翔鋒營造有限公司115年8月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1B100003）。

正本：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40591B號

主旨：公告翔鋒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翔鋒營造有限公司115年8月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翔鋒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87號8樓之2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2176361

四、負責人姓名：沈于翔

五、資本額：新台幣520萬元整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七、登記證號數：F00103-000

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薛芷函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39940A號

主旨：檢送大今云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今云有限公司115年8月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1B100004）。

正本：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39940B號

主旨：公告大今云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大今云有限公司115年8月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大今云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87號8樓之2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2183573

四、負責人姓名：張明正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萬元整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七、登記證號數：F00102-000

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張明正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42980號

主旨：檢送閎富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181-000號）申請自115年8月12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閎富土木包工業115年8月12日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土木包工業自行停業申請案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3H100001）。

二、營業登記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禮街129巷8號1樓

三、為配合本府組織編制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已於5月1日變更為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特此予以更正。

正本：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41493B號

主旨：公告閎富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181-000號）申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止暫停營業，請周知。

依據：閎富土木包工業115年8月12日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土木包工業自行停業申請案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3H100001）。

公告事項：

一、土木包工業名稱：閎富土木包工業

二、土木包工業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禮街129巷8號1樓

三、負責人姓名：陳傳語

四、登記證字號：土F字第F90181-000號

五、備註：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44839A號

主旨：檢送泓庭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泓庭工程有限公司115年8月3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3B100002）。

正本：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44839B號

主旨：公告泓庭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請周知。

依據：泓庭工程有限公司115年8月3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泓庭工程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212巷6弄187號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2575837

四、負責人姓名：吳沛嫻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萬元整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七、登記證號數：F90206-000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49984A號

主旨：檢送中越營造有限公司（綜甲F字第A01923-000號）申請自115年8月18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中越營造有限公司115年9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1H100004）。

正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49984B號

主旨：公告中越營造有限公司（綜甲F字第A01923-000號）申請自115年8月18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中越營造有限公司115年9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1H100004）。

公告事項：

一、綜合營造業名稱：中越營造有限公司

二、綜合營業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35巷5弄17號1樓

三、負責人姓名：何惠君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F字第A01923-000號

五、備註：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